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社區營造】作業流程表

SOP 8-28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區發展協會	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補助案件	依補助規定 期限
行政課	收文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初步審視計畫書	1 天
	相關應備資料 是否齊全	
	符合	
民政及人文課	函轉市府相關單位 申請補助	3 天
	補助	
社區發展協會	計畫執行	
	付款	
	結案	
	不補助	
	已補正	
	不符合	
	補齊相關資料	
	不補正	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補助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社區發展協會提案計畫書

※使用表格

依補助規定期限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284